

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348 号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6 月 12 日披露公告称，鉴于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与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已到期，你公司将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我部对该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公告显示，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后，你公司第一大股东南方银谷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安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 18.48%，第二大股东西藏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请结合上述股东持股比例的差距、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对董事会成员的推荐资格及提名权等因素，说明你认为南方银谷已失去你公司控制权的原因。

2、请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从股东持股比例、决策情况、近期重大事项披露情况、股东之间存在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表决权委托等方面，逐一举证说明你认为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状态的合理性及充分性。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3、请结合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表决机制及实际运行情况等因素，举证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

制或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况。请独立董事及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4、请结合你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说明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相关安排，后续是否存在增持或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

5、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是否对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是否会出现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如有，请说明你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6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6 月 15 日